

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7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医学院研究生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根据学校每年的评审通知确定评审时间及奖励名额。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医学院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确定；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 （三）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博士生学制为4年，硕士生学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的6月30日）；
- （六）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条 成立“医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员或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成员，根据学校划拨奖励名额，结合年级、专业实际情况审定分配方案，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

- （一）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准备评审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全，逾期不接受修改和补交。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符合评审管理办法中的

相关要求，真实有效，并经导师签字确认。申请材料中科研成果范围为在我院读研期间所有科研成果。申请材料包括：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3. 发表论文全文或者论文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时要同时提供论文原文打印件，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集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各类学术科技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二）医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序，按不低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指标数的 120% 确定答辩候选人。

（三）医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答辩成绩为公开答辩平均分。

（四）医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最终成绩排序：学院按照博士生、材料及生医类硕士生、临床医学类硕士生分别对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计算最终成绩。最终成绩=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65%+公共必修课加权平均分×10%+国家奖学金答辩成绩×25%。说明：

（1）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科研成果分+社会活动分。具体计分方法参看《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2）公共必修课包括研究生所在学段所修公共课、基础课、素养课、前沿交叉课、专业课。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
$$\frac{\sum (\text{分数} \times \text{学分数})}{\sum \text{学分数}}$$

(3) 国家奖学金答辩成绩=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平均分。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医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将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如对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其它相关事宜，原则上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西交校学生[2025]7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5年9月9日